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200497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、申請表、10所學校名單（0049708A00_ATTCH2.pdf、
0049708A00_ATTCH5.doc、0049708A00_ATTCH7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韓國政府2013-2014年提供我學生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
獎學金10名，請 貴校本(102)年4月30日前將推薦符合資
格之優秀在校生2名應繳書面文件到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102年3月28日韓教字第
10200000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述獎學金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申請表、韓方10所大
學名單等資料，請依照規定於時內推薦人選，逾期或未經
學校推薦程序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

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/04/08
16:07:40